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郑财院〔2021〕132号

---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院（系）部、工会、团委：

为规范学生交费和退费工作，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了新的《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2021年7月19日



## 附 件

#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是为国家培养合格的高级专业人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经费实行分担体制，学生学费已成为高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依法、及时、足额交纳学费是每个学生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为规范学生交费和退费工作，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收费管理

### **第三条** 收费原则

学生收费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学费、住宿费由学院财务处统一收取，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 **第四条** 收费学生范围

统招生、单招生、五年一贯制及中职学生、成人教育学生等在校注册学生和委托培养对象。

### **第五条** 交费管理

(一) 统招生、单招生、成人教育学生交费管理

1. 新生按照“新生报到交费须知”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标准将学费足额交纳，交费成功后，可通过学院交费平台，查看个人交费信息、交费动态、交费票据等情况。

2. 对家庭经济困难或有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费的新生，由学生本人按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核实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处批准后可通过“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和住宿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交纳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处应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学生贷款情况报财务处。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应在当年12月25日前交纳应交学费和住宿费。

3. 在校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前10天，按学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当学年学费住宿费，交费成功后，可在学院交费平台查看个人交费情况、交费票据等信息动态。

4. 财务部门根据学生开学注册时间，提前三天将所有交费成功的学生名单转交各院、系、部门，方便学生报到注册。开学前没有按时交费的学生，财务处在学生开学后向各院、系推送欠费学生信息，由各院、系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费。所有学生无特殊原因的应在新学年开学三周内交纳当学年学费和住宿费。

## （二）普通中职学生交费管理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中职阶段减免学费，只交纳住宿费，学生应在开学三周内，按照学院通知要求，足额交

纳住宿费。

### （三）五年一贯制学生交费管理

#### 1、中职阶段

参照第五条“普通中职学生交费管理”办法执行。

#### 2、高职阶段

参照第五条“统招生、单招生、成人教育学生交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条 交费率计算

每学年开学后，财务处将在9月30日前计算出院系学生交费率，对院系交费率不足96%（财务处根据每年交费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进行备案；计算交费率时应交费学生人数不包括符合免学费政策、助学贷款政策学生。

### 第七条 欠费管理

对于学生无故欠费，各院系取消欠费学生评优评先资格；教务处应屏蔽欠费学生选课资格，学生处暂停欠费学生学籍注册。

### 第八条 票据使用、查询

所有收费行为严格按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票据管理规定，依据学院收费项目向学生开具收费票据。财政部监制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是学院收费、退费和学生进行学籍注册的凭据。

所有学生交费成功后，自行登录学院交费平台，查看电

子交费票据，核对个人信息，并下载、打印、保存交费票据。

### 第三章 退费管理

#### 第九条 退费计算

学生因学籍变动等原因提出退费申请并符合退费规定的，学院将依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每学年暂按 10 个月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学费、住宿费。

（一）对于因学籍变动等原因申请退费的，按下列标准退还学费、住宿费：

1. 因学生本人原因自愿申请提出退学的，从最终审批同意的次月开始计算，按月退还当学年剩余月份的学费、住宿费。入校学习满 4 个月的，将不再退还学费、住宿费。

2. 获准休学、转学、提前毕业的学生，从最终审批同意的次月开始计算，按月退还当学年剩余月份的学费、住宿费。在校学习满 4 个月的，不再退还学费、住宿费。

3. 因学生本人原因申请休学，休学期满后不具备入校复读条件申请退学的，按照休学申请最终审批同意次月开始计算，按月退还休学学年剩余月份的学费、住宿费。休学前在校学习满 4 个月的，不再退还学费、住宿费。

4. 学生上学年结束时已经被确定为休学、退学学生，本学年学院未给其注册，该学生已交本学年学费，将全部退还所交学费。

5.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其学费退还办法执行上级

或学院关于征兵工作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 符合退费规定的，按如下程序办理学费退还手续  
学生到所在院、系领取《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学生休(退)学审批表》，按审批表上所列项目逐项办理，然后凭《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及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因违反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学院有关规定被学院通告退学的，所缴纳的学费、住宿费不予退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十条 监督检查**

学院纪委、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学院收费工作每年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按规定使用票据、不执行收费公示制度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对违反规定进行收费的部门或个人，将依据国家及学院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修订与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